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跨領域及生成式 AI 課程 學習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37
公佈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		頁次：1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跨領域及生成式 AI 學習，拓展多元專長並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中華大學跨領域及生成式 AI 課程學習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一、日間部學士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三、進修學士班

第三條 獎勵範圍

學生修習並完成下列各類跨領域及生成式 AI 課程，均屬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 一、就業學程計畫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數位科技微學程
- 四、跨領域模組課程
- 五、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 六、「生成式 AI 應用與實作」自學課程：本課程開設於 CHU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同學可自行加選，須依課程規劃考取證照並繳交成果作品，經評定合格後，方為修習完成。

第四條 獎勵資格條件

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完成第三條之任一計畫、學程及課程者，獎勵點數 12 點。

第五條 獎勵金額核算方式

每點獎勵點數之獎勵金額(最高上限為每點新台幣 100 元)計算公式如下：每點獎勵金額=當學期實際核定獎勵金額/總核定獎勵點數。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跨領域及生成式 AI 課程 學習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37
公佈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		頁次：2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程序

- 一、學期結束後，由圖書與資訊處自系統匯出該學期符合第三條獎勵範圍之修畢學生名單。
- 二、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並由教學單位通知獲獎學生。
- 三、獎勵金核發採取匯款方式，統一匯入獲獎勵學生登記於學校系統之金融帳戶。

第七條 同一計畫、學程及課程之獎勵以一次為限。若學生完成多個計畫、學程及課程，得分別計算獎勵點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